



私车公用,发生事故谁担责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如今,开着私家车上班的员工越来越多,开着私家车外出办公的现象也大量存在。如果驾驶自家或同事的车辆“私车公用”,在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伤亡,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0月22日,在灵武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的调解下,原告小程拿到了同事小刘的赔偿款,当场撤了诉。这事,要从一次“私车公用”说起。

【案例回放】

今年9月,小程因一项紧急公务要完成,于是便把自己的私家车钥匙给了同事小刘,让其驾车外出处理工作。不料,小刘在驾车途中,与案外第三方发生交通事故。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小刘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第三方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因认为自己受小程委托处理公务才导致事故的发生,小刘始终拒绝承担相关赔偿费用,小程无奈,只能在交强险之外先行垫付双方车辆的维修费及其他赔偿金。后小程多次向小刘索赔,但双方在“公务委托行为是否免除驾驶人过错责任”及“赔偿金额分担”等方面存在争议,始终未达成一致,小程便诉至灵武法院,要求小刘赔偿相应款项。

婚姻关系中,当夫妻一方向第三方赠与财物时,另一方如何维护自身权益?近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财产纠纷案,判决结果为众多面临类似困境的人提供了明确的答案。

■案情回顾

故事始于2024年春天。吴明(化名)在某网络平台上偶然进入小美(化名)的直播间,被这位同城女主播所吸引。从最初的点赞互动,到私下添加微信,两人的关系迅速升温,发展为了男女朋友关系。而吴明其实早有家室,他与妻子小丽(化名)已经结婚12年。随着交往深入,吴明与小美的资金来往日渐频繁。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吴明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直播打赏等方式向小美转出61万余元。

纸终究包不住火。小丽发现了丈夫与小美同居生活的事实,并发现了丈夫的异常账单。在收集了银行流水、聊天记录等证据后,小丽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这些钱是我们夫妻的共同财产,他无权擅自处分。”小丽要求小美返还全部财产,并赔偿精神损失。

而小美辩称,自己最初并不知道吴明已婚,而且两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是

小李没想到,因为出借了身份证给他人注册公司,竟让自己背上了6000元债务,还坐上了法院被告席。

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为所有人敲响了警钟——出借身份信息给他人注册平台店铺,店铺侵权,出借身份信息者也要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回放

2024年9月12日,某极光公司在某平台检索商品时,突然发现一家名为“某极光灯具折扣店”的店铺,其店铺名称、链接名称、商品宣传页、商品参数均与自己一致。后该公司随即在该店铺购买了一台标注有“某极光led平板灯”的商品,发现收到货后面板上标注的却是“某雷LED平板灯”。这也意味着,这一店铺销售的产品并非经由该公司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

“请求判令侵权的店铺‘某极光折扣专柜店’立即停止使用本公司标识、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0000元。”今年7月,某极光公司因与该店铺就侵权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双方系同事关系,纠纷又源于工作委托,承办法官哈莉便决定优先以调解方式尝试化解纠纷,避免直接判决彻底激化矛盾。

“小刘作为车辆实际使用人,因自身驾驶过错导致发生事故,即便是‘公务委托’,仍需对过错行为承担责任。”哈莉开门见山地援引民法典第1209条与第1191条相关规定明确法律边界,释明了法律责任后又耐心地“减少同事矛盾”“降低诉讼成本”“快速解决争议”等方面引导二人理性化解纠纷。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小刘同意按照小程实际支出维修费用的70%承担付款责任,总共赔付对方6000多元,小程也随后撤了诉。

【法官说法】

本案法院对同事间出借车辆“私车公用”发生交通事故,由借用人赔偿损失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民法典第1191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哈莉表示,但本案中,并不是完全的“私车公用”行为。虽然是为了完成工作,但本质上这是属于个人委托个人的行为,所

以小程和小刘需要共同担责。且因为小刘是直接驾驶人,所以最终调解的结果是由小刘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1209条明确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如何避免在“私车公用”纠纷中保护自身利益,哈莉法官特别提醒:

一方面,车辆出借人的审慎义务必不可少。车辆出借本质是风险转移,若因工作必须委托他人使用私车,需提前确认驾驶人无酒驾、无证等违法情形,车主若未核实驾驶人驾照、明知对方饮酒后出借等,可能因“未尽审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切勿因“人情”轻易出借。在完成公务时,建议员工多使用公务用车或正规出行平台完成公务,减少因私车出借引发的经济损失与职场矛盾。

另一方面,私车公用需“权责双清”。驾驶私家车外出办公,如何证明自己“私车公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是关键。如果未受公司明确指派或直接领导同意,员工擅自“私车公用”,或像本案一样同事之间私下出借

车辆外出办公,如果路上出了交通事故,则没有证据要求单位承担,甚至不能证明自己是工伤。所以,为了保护自己,“私车公用”应师出有名,有公司或主管人员的同意或委派,最好与公司签订《私车公用协议书》,这是规避个人风险最直接有效的“防火墙”。如因在行驶途中执行公务发生交通事故,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在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则可请求由单位或公司承担。

同时提醒需“私车公用”出行的人,务必清楚,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不仅违法,一旦出事会被认定为“重大过失”。即使公司先行赔偿,事后公司也有权向你全额追偿付款项。所以,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是保护自己的底线。

务必确保你的车辆至少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这是法律的强制要求。同时,有能力的话购买商业险(特别是第三者责任险和车损险)也非常重要,能在发生事故时覆盖大部分经济损失。如果公司为你购买了额外的“雇主责任险”或“公务出行意外险”,要了解其保障范围。

每次因公用车,最好有公司的书面审批记录、工作邮件、聊天记录等。这些证据能在发生纠纷时,有力地证明你的行为是“职务行为”,而非个人行为。

丈夫私自打赏女主播,妻子追回有法可依

本报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孙海龙

相互的,并非单方赠与。

■法院判决

利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核心争议焦点在于三个方面:吴明的赠与行为是否有效;小美是否应当返还财产以及返还范围;小丽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是否成立。

关于赠与行为的效力,法院援引民法典的规定,认定吴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小美保持不正当关系并赠与财产,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相关赠与行为无效。同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吴明非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擅自处分重大共同财产,侵犯了妻子小美的平等处理权。

关于返还范围,法院综合考虑双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全面抵扣计算。吴明向小美支付总额为61.5万余元,小美向吴明支付总额为55.7万余元,抵扣后实际差额为5.7万余元。值得注意的

是,对于平台打赏部分,法院只支持了主播实际获得的分成部分(50%),而非全部打赏金额,体现了公平合理原则。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法院指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损害赔偿请求权只能向配偶主张,不能向婚姻关系外的“第三者”主张,故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以案释法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涉及夫妻共同财产保护、赠与合同效力认定等多个法律问题。

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生产、经营、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等均属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有平等处理权。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重大财产时,应当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擅自处分大额共同财产,另一方有权主张该行为无效或要求返还财产。

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

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基于婚外不正当关系的赠与行为,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和家庭伦理,自始无效。

法官提醒,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实、相互尊重,共同维护家庭财产权益。同时,建议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状况保持基本了解,一旦发现一方擅自处分财产的情况,应及时依法维权。

如果发现配偶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及时保全证据,包括银行流水、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明资金流向和财产性质;二是如起诉应选准被告,可根据情况向起诉方主张损失,一旦发现一方擅自处分财产的情况,应及时依法维权;三是注意返还范围,法院通常支持实际获利部分的返还,而非全部转账金额;四是明确诉讼时效,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为3年,自知权利受损之日起计算。

出借身份信息供人开店,为何赔偿6000元

本报记者 郑芳芳

的赔偿未达成一致意见,遂一纸诉状将该店铺及注册人小李诉至西夏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因调解不成,承办法官耿宇华开庭审理了此案。某极光公司在庭上表示,被告在明知原告“某极光”系列商标具有高知名度,且其自身销售的产品与原告没有关联的情况下,仍开设店铺使用原告商标进行宣传,以取得竞争优势,使得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同时抢夺了原告在平台的交易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小李辩称,自己一直在学校读书,从未开设过任何网店,案涉店铺系他人恶意利用其本人身份信息注册,未对原告的注册商标不构成侵权。

法官当庭核实发现,在该平台开设个人店铺需要实名及人像认证,案涉店铺账号绑定的银行卡是小李自行使用

的银行借记卡,而实际掌控并使用该银行卡、经营该店铺的另有其人,被告小李获得的仅是一份报酬。这足以认定案涉店铺系他本人同意开设,其应对店铺的相应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结合本案案情、原告的品牌知名度、维权合理开支、产品售价、销量以及被告侵权性质、持续时间及情节等因素,判决由小李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6000元。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我国商标法第57条规定,小李在其店铺所销售的灯具与原告案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相同,其所使用的“某极光”“某极光Pak”文字与原告的注册商标文字内容、排列、读音完全相同,构成相同商标,该行为显然会导致消费者误认、混淆,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产品为原告所

生产或原告存在特定关联,从而吸引消费者关注并购买。

因此,小李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侵权要件,已经侵犯原告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

至于小李辩称的把身份信息借给他人注册平台店铺,耿宇华法官特别强调,根据法律规定,出借身份信息给他人使用属于违法行为,出借人可能面临以下法律风险:信用记录受损的风险,借用人如果产生债务纠纷,借用人信用记录将受影响;如果借用人使用身份证从事违法活动,出借人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违法犯罪,需承担刑事责任。

此案亦警示广大学生,要保护好个人身份信息,不能因为所谓的“报酬”出借身份信息给他人使用,以免“得小利而蒙大难”。



未成年人致人轻伤 真诚悔过不起诉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薛波

近日,某地检察院对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通过“法理+情理”的处理方式,既让涉事未成年人认识到法律底线不可触碰,也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此案为广大青少年敲响法治警钟:冲动之下的暴力行为,可能酿成难以挽回的法律后果。

【案情回放】

今年5月,某校高三学生李某某与同学王某某在课间因琐事发生言语冲突。争执中,李某某认为王某某“扫了自己面子”,心生不满。当日中午,他前往男生宿舍找到王某某,双方矛盾再次激化并引发肢体冲突。情绪失控下,李某某用拳头殴打王某某面部,造成王某某右侧上颌骨额突骨折、右侧鼻骨骨折。

经鉴定,王某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已达到刑法规定的“故意伤害罪”立案标准。案发后,学校第一时间介入调解,李某某及其监护人主动向王某某道歉,并积极赔偿医疗费用等损失,最终取得了王某某及其家属的书面谅解。同时,李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行为,表现出认罪悔罪的态度。

该案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指出,李某某的行为虽已符合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且造成轻伤后果,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但综合全案情节,李某某具有多项法定从轻、减轻处罚因素:一,李某某案发时系未成年人,正处于心智成长关键期,其行为虽触犯法律,但根源在于青春期情绪管控能力不足,而非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性大。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二,李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体现了悔罪诚意;三,其积极赔偿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化解了矛盾;四,李某某系初犯,无违法犯罪前科,且自愿认罪认罚,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其五,李某某

即将面临高考,若对其起诉、判刑,不仅可能摧毁其学业与未来,也不符合未成年人司法“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为了既能通过法律评价让李某某认识错误,又能为其保留改过自新的机会,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最终某地检察院依据刑法第37条“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以及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二款“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之规定,对李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既守住了法律底线,也给了未成年人一次回归校园、改过自新的机会。

此案的处理,并非“纵容”未成年人犯罪,而是体现了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未成年人在正处于心智成熟的关键期,面对同学间的琐事、矛盾,若仅凭“面子”“情绪”用事,极易从“言语争执”升级为“暴力冲突”,一旦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即便年龄未成年,也能触犯刑法。

律师在此特别提醒广大青少年:遇到矛盾勿冲动,可通过向老师、家长倾诉,或向学校德育部门、社区调解组织求助,用理性方式化解分歧。要明辨“法律底线”,故意伤害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后果,即可能构成犯罪,需承担赔偿责任,甚至影响升学、就业。若不慎犯错,应及时主动认错、赔偿损失、争取谅解,这些行为均可成为司法机关从轻处理的重要依据。

此案也为家庭、学校敲响警钟,广大家长应加强对孩子情绪管理、法治观念的引导,避免因“溺爱”“忽视”导致孩子误入歧途;学校应定期开展普法活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树立“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让法治成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保护伞”。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在职期间患精神分裂症被辞退 法院这样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法官 李莉

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员工因工作期间患精神分裂症被单位辞退的案件。法院经审理认定,单位终止劳动合同行为违法,判决单位支付赔偿金。这起案件不仅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通过判决阐述了法律对精神疾病患者的保护原则,为类似纠纷提供了明确裁判指引。

【案情回顾】

2010年5月,徐某应聘入职A公司工作,双方劳动合同一年或两年一签,均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1年12月,徐某突然精神崩溃昏厥,被送往医院后被确诊为精神分裂症,住院治疗了半年之久。2022年9月,徐某返岗上班后,A公司为徐某进行了调岗。2024年4月,徐某因精神分裂症病情反复,多次请假治疗精神分裂症,请假时长累计达3个月,治疗结束后再次返岗正常上班。

2024年8月,徐某劳动合同到期,A公司征求工会意见后,以劳动合同到期为由终止与徐某的劳动合同,并通过短信向徐某发送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劳动合同终止后,徐某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赔偿金及加班工资。仲裁委裁决后,徐某不服诉至法院。经庭审查明,在职期间,徐某工作表现均正常,未受到任何处分。这表明徐某患有精神类疾病,但并未影响其正常履行劳动合同,且徐某在公司工作十四余年,公司一直与徐某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法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于徐某在诉讼中已明确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主张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判决A公司应当向徐某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官说法】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

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案徐某已经在公司工作满十年,且连续订立二次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方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徐某虽因患精神分裂症长期休病假,但经治疗后已正常上班,且2022年9月已为徐某进行了调岗,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徐某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也合法的几种情形,也不符合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员工因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不能胜任工作的条件,故公司以劳动合同期满为由单方终止与徐某的劳动关系,违反法律规定。

法官建议,劳动者患有精神类疾病并不当然影响其正常提供劳动。用人单位不加区别,不考虑所患精神疾病的种类及治疗情况,而简单以患有精神疾病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是对劳动者就业权的侵害。本案中,徐某虽患有精神分裂症,但通过治疗控制良好,工作期间表现正常,并不影响其满足用人单位的要求提供劳动、履行劳动合同。



维权更便捷

10月24日,来自杭州、厦门、南宁、太原、兰州、成都等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浙江省杭州市共同宣布,启动消费纠纷离店“一键和解”模式,这意味着更多地区的消费者可以享受“放心消费、离店无忧”的便利。

新华社发